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發行中期票據的承銷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聘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擔任此次票據發行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港幣1,235,000,000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票據期限預期不超過3年。而每期票據的利率及期限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有關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而釐定。

票據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監管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承銷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於收取協會批准後將可酌情釐定是否發行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票據的進一步公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訂立承銷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已分別委託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擔任此次票據發行的主承銷商及副主承銷商。票據的發行合共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港幣1,235,000,000元），預期一次或分期、部份或全部發行，每期票據期限預期不超過3年。每期票據的利率及期限將根據(其中包括)發行時市場情況及

應付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的承銷費用：

每一期發行的票據的承銷費總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票據發行的金額} \times \text{期限(年數)} \times 0.3\%$$

完成：

票據發行及承銷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有關監管機關及協會批准與承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光大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建設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在全國範圍內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及資金資本市場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	指	中信大錳礦業根據承銷協議建議發行的中期票據，本金總額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即港幣1,235,000,000元）；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與光大銀行及建設銀行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的承銷協議。

附注：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規定外，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35港元之基準換算為人民幣。該兌換率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港元可實際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兌換率兌換為人民幣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毅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李維健先生及田玉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秘增信先生、曾晨先生及陳基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